

浙江：

## 保护创新 激发新业态活力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剑网”行动是国家版权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部署开展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自2005年启动至今，这场持续20年的网络版权保护攻坚战，始终以“净化网络空间、守护创新火种”为使命，以雷霆之势斩断盗版黑产业链条，为数字时代文化创新保驾护航，成为我国数字时代版权治理的标志性实践。

浙江是改革开放先行地，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文化创新动能澎湃，版权保护尤为重要。20年来，浙江省版权局积极会同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认真落实国家版权局历年“剑网”行动部署，聚焦网络侵权盗版热点难点问题，从影视、音乐、文学到短视频、网络直播、电商平台，从单一执法到“政府监管+技术监测+社会共治”立体化治理，网络版权保护质效持续提升，助力文化繁荣发展成效明显。

浙江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中心大局作为版权工作的核心使命，近年来以G20杭州峰会、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为支点，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网络版权保护体系。面对举办杭州亚运会这一国际瞩目重大任务，浙江版权战线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将亚运版权保护工作置于护航中心大局的高度来谋划和推进，按照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关于亚运版权保护专项工作和“剑网2023”“清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总体部署，倾力打造全链条、全覆盖、全周期的版权保护“金钟罩”，为亚运会成功举办营造了清朗有序、充满活力的版权生态。

作为杭州亚运会东道主，浙江省版权局会同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等五省一市，建立杭州亚运会版权保护快速响应联动执法机制，构建形成层次递进、衔接有序的亚运版权保护共治格局。其间共清理未经许可销售亚运会相关侵权产品5000余件，查办涉亚运会侵权盗版案件11起。

浙江温州“6·05”侵犯亚运会吉祥物著作权案是期间查办的典型案件。犯罪分子未经授权擅自生产并通过网络销售亚运会吉祥物雕塑，涉案金额550余万元。办案部门迅速启动快速响应联动执法机制，实现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该案入选2023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浙江深耕网络版权保护二十载，形成

了一套融合机制保障、联合执法与技术创新的网络版权治理体系，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激发新业态创新活力。

2024年8月，杭州游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黑神话·悟空》上线并迅速火爆“出圈”，实现历史性突破。在“文化+科技+版权”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浙江将动漫游戏纳入“剑网”行动的重要内容，为动漫游戏企业发展和出海打下了坚实基础。

浙江聚力网络版权保护二十载，实现从“各自为营”到“联合作战”的版权治理模式跃迁。通过打破部门壁垒、融合司法行政力量、激活社会参与动能，构建了多元主体共治、多层防线共筑、多方资源共用的版权保护生态体系。

2023年4月，浙江省版权局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签订《关于加强版权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2025年3月，根据中宣部和公安部相关政策，浙江省版权局联合浙江省公安厅开展重大侵权盗版案件版权专项鉴定受理审核，为提升办案水平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同时，浙江省版权局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签订《关于强化版权协同保护工作的备忘录》，在版权纠纷在线诉调、资源共享、案件查办等方面加强协作，构建版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20年来，浙江共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5万余条，查办侵权盗版案件1000余起，其中一批案件因典型性和示范性获评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剑网”行动十大案件、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版权执法案件类等荣誉。特别是近年来，浙江依托案件挂牌督办、办案经费补贴、查处案件有功奖励等机制，有效调动基层执法积极性，全力查办版权大案要案，浙江杭州祁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浙江温州“6·05”侵犯亚运会吉祥物著作权案、浙江金华任某等传播侵权电影系列案等多起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今年4月25日，在浙江省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主题活动中，专门举办“剑网”行动20周年成果展，集中展现20年来浙江网络版权保护工作成果。未来，浙江将按照国家版权局总体部署，一以贯之推进“剑网”行动，深化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研究和应用，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不断强化网络版权保护，努力在高水平法治省和创新浙江建设的浪潮中踏浪前行。

云南：

## 联动执法 加强全链条保护

□本报记者 朱丽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剑网”专项行动开展20周年。

自2005年起，国家版权局联合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通过综合治理手段强化网络版权保护，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充满活力的网络版权环境。在国家版权局的统一部署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多方资源，紧盯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剑网”专项行动，为版权强国建设贡献云南力量，助力云南文化强省建设。

云南省始终高度重视“剑网”专项行动，持续加强组织领导，省版权局除按照上级要求联合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外，还结合实际将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增加为组织单位，每年均由5家单位联合印发行动方案。同时，在“剑网”专项行动中加强与省“扫黄打非”办公室的联动，建立健全云南省网络版权执法联动机制，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推动规范发展与打击惩治并举，重点打击短视频、网络直播、体育赛事、网络销售图书等领域的侵权盗版行为。比如，云南省版权局、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对曲靖市等2起2025年重点版权侵权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加强网络版权全链条保护。

为持续提高网络侵权盗版案件查处效率，云南省版权局每年均组织全省各州市（市）版权业务部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版权执法专题培训，围绕著作权法律法规、著作权行政执法依据、侵权盗版线索发掘及案件办理流程等进行授课，不断提高版权行政执法人员业务

能力。比如，2022年、2023年结合“冬奥版权保护”“清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等要求，邀请执法人员、专家进行针对性培训，进一步统一全省版权执法队伍思想，强化执法人员履职尽责意识，提高各级执法人员查办网络侵权盗版案件业务能力。

为确保“剑网”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自2021年起，云南省版权局每年均联合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通信管理局开展“全省打击网络侵权盗版集中办案行动”，每年均抽调省级相关部门、各州市（市）版权执法骨干40余人，集中一周时间对省内重点网络领域（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商平台等）进行案件线索排查，2021年至2024年每年排查重点线索均超过30条，并以省版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名义对线索进行联合督办，进一步压实版权行政执法主体责任。依托集中办案行动，云南省查办侵权盗版案件数量逐年增长，从2021年的35件增加到2024年的113件。

为营造“剑网”专项行动的舆论氛围，扩大其社会影响力。云南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媒体平台，借助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保护宣传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等契机，持续开展版权法律法规宣传，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尊重原创、保护版权的良好氛围。畅通渠道，扩大覆盖面。通过媒体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关注、踊跃举报，共同筑牢版权防线。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合力。与网安部门密切配合，依托7×24小时工作机制、快速响应机制和规范处置流程，重点针对网络平台进行实时监测，加强技术手段应用，持续对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开展常态化巡查监控。

天津：

## 重拳出击 坚定维护网络版权秩序

□本报记者 韩荫荫

2005年以来，天津市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持续关注网络版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线上巡查力度，查找案件线索，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盗版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

20年间，天津市各级版权执法部门，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突出网络领域监管，全力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强化分类管理，加强对网络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的版权监测监管，提高网络执法打击的精准度。抓好重大案件查办、版权执法工作量大面广，集中力量抓大案、抓关键，依法严处一批侵权大案要案，有力维护网络版权秩序。加强执法协作，重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和引导权利人积极投诉侵权盗版行为，加大宣传力度，震慑违法犯罪，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版权的舆论氛围。

## 斩断侵权盗版网络销售渠道

天津市各级版权执法部门深入开展电商平台版权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不法商户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直播平台销售侵权盗版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侵权行为。2021年，天津查办“9·08”重大侵犯著作权案，经查，邢某在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间，通过拼多多网店非法出售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的图书，共计售出20余万册，非法销售数额共计近238.3万元。

2023年，天津市西青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查获牛某销售侵权盗版出版物案件。牛某在多个平台销售侵权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执法人员对牛某电商店铺进行远程勘验，发现其店铺内销售的书籍均为侵权盗版。但牛某为逃避打击，通过注册多个账号和多个网络书店销售侵权非法出版物，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少，店铺名称变更更快，经营转换平台快。执法人员抽丝剥茧，根据大数据中与牛某相关的电商信息和推广平台等特征进行筛查，最终通过电商平台显示的信息对其发货地点周边进行细致排查，

江苏：

## 查办重点 探索打击网络侵权盗版“集中办案”

□本报记者 李婧璇

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领域的版权问题日益突出，网络侵权盗版活动侵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网络传播秩序，制约了互联网产业发展。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江苏省版权局通过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实践，针对网络侵权盗版案件高发、网络案件办理难度大、执法人员办案能力素质亟待提升等难点问题，于2018年起，在全国版权执法领域创新性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集中办案行动”（以下简称“剑网”集中行动）。该行动连续开展8年来，江苏全省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执法能力逐年提升，办理了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典型案例。

## “四步走”战略：开展网络版权传播秩序专项整治

“剑网”集中行动以保护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版权作品为重点，以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盗版行为为目标，以查办重点案件为抓手，开展网络版权传播秩序专项整治。“江苏省委宣传部版权管理处处长袁学术介绍，每年行动时间一般在2月至10月，按照行动筹备、集中办案、落地查人、行动总结等4个阶段分步骤推进实施。

对于行动中提及的4个阶段，袁学术提到，其中，行动筹备阶段，主要是通过广泛发动国内外权利人组织投诉、组织专项领域网络巡查、协调省通管局网站筛查、互联网平台筛查网站与APP等方式，摸排涉嫌侵权案件线索。集中办案阶段，则是集中全省各地一线版权行政执法骨干，通过专家指导、集中研讨、分组交流等方式，对符合管辖权限的涉嫌侵权案件线索进行远程勘验和分析研判，筛查整理涉嫌侵犯著作权案件，并分组拟定“一案一策”的立案、检查、落地查人等工作方案。落地查人阶段，即对筛

确定其实际经营地址，查没侵权图书，对牛某进行处罚，有力震慑了以短视频网站为平台销售侵权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强化热播影视作品预警保护

天津市加强对视频网站的版权监管，强化热播热映影视作品的版权预警保护，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未经授权传播预警作品的侵权行为。自2020年以来，未某通过建立微信群、设立淘宝网出售会员充值CDKey牟取大量非法利益，特别是2021年5月开始，以免费观影下载手段，聚拢人气吸引流量，并赚取广告费用，在网站和APP上大量发布盗版影视作品链接。2021年，天津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会同市公安局环食药保卫总队、滨海新区公安局成功侦破该案件，封停侵权网站“冷月影视”及相关APP，封停78654部侵权盗版影视作品。

2025年春节期间，赵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某影院对当时正在放映的《哪吒之魔童闹海》进行偷拍盗录。赵某将录制的9段视频合并为7段后，上传至其“快手”账号，获取点击量合计35.2万次。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接获案情后，通过调取相关场次视频监控和订票信息，对比现场座位图，经推理研判，锁定了盗录者的身份，并对赵某某实施行政处罚，清除盗录视频，打掉了《哪吒之魔童闹海》的盗版源头。

## 网络文学版权环境日益清朗

天津市持续加强对文学网站的版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网站、贴吧、微博、微信等方式未经授权非法传播网络文学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2019年以来，谭某某等人以合法公司为掩护，指使他人利用自行编写的“爬虫”软件从国内知名网络文学网站盗取文学作品1万余部，投放至自行设立的APP中运营，并注册多家空壳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投放广告，非法获取会员费、广告费。2022年4月，根据巡查线索，天津市

公安局红桥分局对该案进行调查。执法部门通过调取网站服务器、后台管理信息、数据分析等方式寻线追迹，掌握犯罪团伙的网络链条，成功破获该案。天津谭某某运营盗版网络文学APP案涉案金额巨大并通过空壳公司签订广告合同，犯罪行为隐蔽，侦办过程中，执法部门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通过数据分析寻线追迹掌握犯罪团伙的全部网络链条，对查办类案具有借鉴意义。入选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剑网2022”专项行动十大案件。

## 全力维护多领域版权秩序

天津市加强对计算机软件的版权保护，进一步规范计算机软件版权秩序，严厉打击侵犯软件著作权行为。2017年，天津某公司研发一套智能控制系统，并于2019年2月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统的研发耗时近3年。2020年，天津某公司发现系统相关源代码文件已被人以30万元的费用转卖，并已在生产线上调试、使用。天津市公安机关接获案情后，组成专案组，开展案件侦查工作，找到被窃取的系统源代码文件在一家科技公司服务器中出现，维护了软件权利人的利益。

多年来，天津市巩固网络重点领域版权治理成果，大力整治在线教育培训中存在的侵权盗版乱象，严厉打击未经授权传播他人网络培训涉及视听、文字、口述等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2020年，曹某搭建“某某学院”网站。同时，在“某某财经”网站注册账号对该网站上的股票课程视频进行破解下载。后将这些课程视频挂到其网站和淘宝店铺上进行售卖，涉及侵权视频、电子书籍等课程资料约3400余部。2022年，刘某开始搭建“某某堂”网站，并伙同曹某利用相同的侵权方法进行获利。天津市公安局南分局接到“某某财经”网站报案后，立案侦查，抓获曹某、刘某，打击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网盘等方式销售盗版网课的行为，切断盗版网课灰色产业链条，为在线教育培训提供良好网络版权环境。

办案范围。加强与省网信办、“扫黄打非”办公室、通管局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在案件信息共享、督查督办、技术支持等方面共同推进网络空间版权环境治理。加强与省公安厅、文旅厅沟通协作，不断健全版权领域“两法衔接”机制。在国家版权局的指导帮助下，江苏局与互联网平台、支付机构、广告平台、国际组织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畅通了案件办理渠道，案件平均查处周期缩短40%。

国际合作经验不断丰富。近5年江苏省共查处涉外案件74起，其中，刑事案件11起、行政案件63起，涉及美、日、韩、德等多国权利人。袁学术表示，江苏始终秉持“平等保护”原则，在侵权行为发现和认定方面与国际权利人组织的紧密沟通与合作，向世界彰显坚决打击侵权盗版的坚定决心和鲜明立场，为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互鉴、营造健康有序的全球化市场环境贡献力量。

袁学术表示，江苏版权战线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文化强省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版权局决策部署，把网络版权保护作为主战场，统筹推进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和“剑网”集中行动，聚焦网络版权热点和案件查处难点，突出保护重点、拓展保护范围、增强保护实效，“在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中勇当‘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排头兵’”。

执法办案能力不断加强。通过以战代训、以老带新、以点带面的方式，着力提升基层一线版权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培养了一支专业过硬、勇于担当、战斗力强的执法队伍，全省13个设区市查办侵权盗版案件实现了全覆盖。多名版权执法骨干入选“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师资库”，多次在全国和其他省市版权执法培训班上进行授课和经验交流。在第三届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中，南京市文化执法总队荣获团体第一，常州、南通、徐州、扬州囊括个人赛全能前四名，并分获多个单项第一名。

协作配合机制不断完善。开展集中办案行动以来，持续拓展协作